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耀祥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小組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如 p. 1-5，附件 1）

決定：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提案）

案由：「廣電內容中涉性平問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說明：本案係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定，請人事室依序安排相關業務單位專案報告，本次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進行專案報告（如 p. 6-27，附件 2）。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有關廣電內容涉性平核處案件與案例質性分析，建議可再深入探討性平觀點論述(如性別暴力係根源於性別權力關係不平等、男尊女卑等性別角色規範)並做成案例教材，運用相關訓練場合提供媒體業者製播節目參考。(第 16 頁至第 19 頁)
- 二、針對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及公民培力-性平場次，已知已有就各職級(如臺長、製作人、企劃、執行製作、編審導播等)及不同性別參與情形進行統計，建議可就尚未納入之從業人員(如主播、講評員等)邀請參加，以避免於播報時有性別歧視之言論或行為。(第 21 頁、第 35 頁)

方委員念萱

申訴案例不妥類型中以新聞為多，涵蓋歧視問題、妨礙公序良俗等，是否能提供具體案例供新聞製作單位參考或於培訓課程作為教材並請講師授課講述。過去我曾經希望將這類資料公開於 NCC 的網頁，但考量新聞媒體或製作單位不希望自己成為負面教材，所以還是希望這些內容能於內部講習課程教材化。

陳委員耀祥

申訴案件教材化是相當重要的，但須注意相關個人隱私保護及去識別化。

決定：洽悉，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參照委員建議，於性平業務的推動上持續努力，下次會議請綜合規劃處就「112年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進行專案報告。

第2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如p.28-29，附件3）1份。

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藍芽追蹤器是大家都覺得NCC做得很好的項目，建議未來納入性平業務考核加分項目。

決定：追蹤表所列序號1-4解除列管。

第3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本（113）年3月4日院臺性平字第1135003502號函辦理。
- 二、依性平處函略以，該處所提意見涉及補充或修正成果報告內容者，請補充修正後，提報本會本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並於本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 三、檢附本會「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補充修改如p.58、65底線部分，附件4）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各1份（如p.30-66，附件4、p.67-70，附件5）。

決定：洽悉，並請依規定於3月底前將本會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

第4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滾動修正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伍、訂定及修正程序」規定略以，每年應根據計畫前一年度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參考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平處所提檢視意見，視需要於本年3月底前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本年度依行政院秘書長本年1月23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25486號函規定延至4月15前函報。
- 三、檢附「113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對照表」及「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修正草案」（修正如底線或刪除線）各1份（如p.71-77，附件6、如p.78-95，附件7），並業參考性平處檢視意見表（同附件5）滾動修正。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院層級議題四」之「策略三、經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知平臺業者移除或下架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及「策略七、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因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5日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相關移除或下架性私密影像、統計數據請移由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辦理，本處已同意刪除。

陳委員耀祥

本會一級主管的制服(工作服)採購建議考慮性別需求，因本會係電信總局與行政院新聞局整併而來，又以電信總局為基礎，多是工程背景，所以男性居多，但近來已有女性委員及平臺處、內容處及主計室等女性單位主管，建議秘書室未來在採購制服方面，宜兼顧女性同仁需求。

決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來函請各機關盤點檢視推動消除服裝性別刻板印象工作案，經本會各單位檢視結果，無須增修納

入本會部會層級議題，其餘部分洽悉，並請依規定將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函報行政院。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